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